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3589  
承辦人：高慈蔚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317  
E-Mail：tzuw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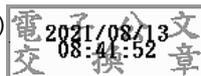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000022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0C003566\_1\_13081709338.pdf)

主旨：「**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**」，業經考試院會同  
行政院於110年8月10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8月1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 
11000053311號、院授人組字第11000019662號令副本辦  
理，並檢附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不  
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  
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0/08/13



1100186378

有附件